

K
950
462.70

亞洲文藝協會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民國八年二月創刊

(每月三次一出版)

時事旬刊

第 三 十 五 期 第 二 年

本期目次

●巴黎和議記	一至六
▲土耳其問題	
▲非麥問題	
▲德屬地分管問題	
▲審訊戰事罪犯問題	
▲德艦擊沉賠償問題	
▲德約履行問題	
▲國際聯盟會消息	
●歐美事情	七至二二
▲俄國方面	
▲奧國方面	
▲法國方面	
▲英國方面	
▲美國方面	
●日本事情	二三至三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度之預算綱要	
●國內事情	三九至四八
▲前代理總統馮國璋氏逝世	
▲山東督軍張樹元之罷免	
▲福州事件之交涉近况與排貨運動	
●譯述	四九至五二
▲產業不安之原因及其救濟策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發行

●上海時事新報大擴張

本報已有了十二年的歷史。向來抱一種創造新中國的宏願。對於新聞為公平的記載。對於問題下澈底的批評。所以銷路也就逐天的推廣。雖中間為了反對袁世凱做皇帝。被袁政府勒停郵寄。銷數不免減縮。然而自從恢復郵寄以來。創闢學燈。宣傳文化。本報的銷數却和新潮一般的張起來了。但本報雖承讀者厚愛。自己却仍慚愧得狠。自知各部分的缺點也還不少。所以決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擴充篇幅。刷新編輯。使此後讀本報的愈加滿意。現在先披露些計畫的大概。

一 擴充篇幅
一 增加電報

添印半大張完全登載學燈。除北京專電及特約電外。所有各重要都會。如廣州。長沙。濟南。福州。天津。南京。杭州。武昌。重慶。太原等處。均特聘拍電專員。使全國消息都能靈通呼應。添闢「工商之友」一欄。用極顯的文字。介紹極切要的企业金融貿易製造的智識。啟發店員職工等對於宇宙人生國家社會的觀念。

一 提倡實業

添插圖畫 按日添插美術諷刺圖畫一幅。注意世界大勢 增設歐美日本各大埠通信員。並延專門學者分任編述有

一 革新地方要聞 系統之世界大事的經過。注重社會經濟及工商學各界的新發展。打破一切官樣文

一 整頓本埠新聞 章的記載。擴充為一大張。把商情雜件一律移在背後。一面添聘專

員實地訪查。詳細記載。

●巴黎和議記

且生

一 土耳其問題

近數月來土耳其形勢日益險惡，最高會議各員頗覺難於對付。而英法二國對於土耳其問題意見尤不一致。蓋法總理則甚抱樂觀，以為此事之進行極其便利。英總理則不然，以為前途尚有極大難關，非朝夕間所能解決也。昨接倫敦二日電訊，謂據泰晤士報消息，關於君士但丁與卜斯費拉之兩問題，英首相魯意佐治氏將在和會提出下列計畫。

(一) 君士但丁與卜斯費拉將為萬國公共區域，由英法兩國管理。

(二) 土耳其政府之新都當在小亞細亞。

(三) 應承認土耳其王為回教最高主宰，而君士但丁應仍為回教之總部。

據倫敦外交界觀察，和會或將採用此種計畫云。

一一 非麥問題

段迪阿氏自得意國政府占領非麥之保障後，已於十二月十六日退出非麥。當其臨行之際，猶孜孜誥誡勉勵其國人，並命教會撞鐘，兵艦鳴笛以誌盛況。是日下午二鐘，段氏在非麥城內大街對於市民為慷慨悲憤之大演說。述及意大利獨立奮鬥歷史，聽者每為淚下。青年男女皆極崇拜段氏，最後段氏與羣衆合唱國歌三呼萬歲而散。

但另一消息則謂段迪阿氏因與意政府磋商條件未見容納，尚率所部滯留非麥城中不肯退去。意國輿論日來又沸騰攻擊政府外交之失敗云。

又電云、意政府對段迪阿氏退去非麥保障之辦法業已提出、該辦法、已經非麥市民承認、其內容大要承允、非麥人民之投票權、並尊重意人之感情云。

又據羅馬十二月三十日電云、意首相尼治在上院說明對於克列曼索通告之答覆、略言克氏通告謂意大利當將非麥交與霍盧斯亞者、不知霍盧斯亞現非爲吾等之締約國、其事當從普通方面研究不能從一方面研究、且非麥形勢現已大受變動、與前大不相同云。尼治氏一方面雖承認非麥問題不在倫敦條約之內、但極力主張搭爾馬夏之全部地方當依據倫敦條約交與意大利云。尼治又言非麥問題各國不相爲援助、實無異令意大利一國單獨與奧匈戰爭、此實有背乎倫敦條約云云。

二 德屬地分管問題

巴黎二十四日電云、關於倫敦委員會所提出德國屬地之委任統治議案、現最高會議已提出討論、聞該議案之最初二條、爲將非洲之德屬地一部分給與英國、一部分給與比國、已經通過、認可此二部分之委任統治、當依照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二節之第二種委任統治制、其他之議案、爲關於太平洋與非洲之德屬地之委任統治、當依照第三種委任統治制、此條議案、僅三國專使贊成、而日本專使尙不肯贊成、云。又云、以太平洋之德屬地交英國執行委任統治、日本專使所持反對之理由、謂太平洋德屬地若爲英國管轄、則奧大利亞限制外人入境之制、將使德屬地日本僑民皆受限制、則日本現在之地位、反不若大戰以前、蓋大戰以前日本與德訂約、對於德國屬地有入境之自由、而今則否也。又謂日本當戰爭初開之際、即以海軍維持太平洋之秩序、今反受損、殊不合於事理云。

又據巴黎二十五日電云、昨日最高會議討論前日德國殖民地之管理問題、聞從前所交與國際聯盟代行政治之德國殖民地、現改交英比兩國執行其委任統治、至關於其他之德殖民地之委任統治、非洲之西南

部與壳爾魯島則交與英國、沙毛亞之德國部分則交與新西蘭、新尖尼亞俾士麥半島、加盧蓮島之南部、馬沙爾島之南部、則交與奧大利亞、馬利連斯半島、加盧蓮島之北部、馬沙爾島之北部、則交與日本、惟交與新西蘭與奧大利亞之委任統治問題尙未決定、因日本對之尙持異議云、實際言之、委任統治殆等於分割也。

四 審訊戰事罪犯問題

巴黎十二月十九日電云、勒斯那氏已將德國國會十二月十二日通過議案之全文轉達和會、按該議案、凡犯戰事過失之德人、將交德意志帝國各公堂審訊、非若德約所定、在協約國審訊者云、又倫敦電云、據英國法官與法國軍法次長會議之半公式報告、現經議決、德國廢皇之太子、佛德理維廉、應、在戰事犯之列、將來當交出審訊云。

又據倫敦二十一日電述、和蘭傳來消息、謂德前皇威廉第二已承認歸協約國審訊、惟須保留審訊日期及地點、且由德國律師辯護、倘協約國能照准上述條件、則不生問題、惟六個月以內、無論如何、均不願受裁判云云。

又荷蘭電云、荷蘭政府於數星期前、通告協約國、仍固執不能引渡之主張云。

五 德艦擊沉賠償問題

德國自回覆協約國通牒後、即派新代表前赴巴黎、與協約國代表晤譚、以示維持和約之意、惟德國答覆文中措詞強極、婉順然、對於斯巴加德艦擊沉賠償問題、百方推諉、不肯承認、覆文內容已略誌本旬刊前期、英代表團對此甚不滿意、法國代表亦大不以為然、據巴黎十二月二十四日電訊、協約國對德回答已由和會秘書長交與德國總代表勒斯那氏、當即派分代表一人駐巴黎、自己則於二十三日率同其餘各分代表及專門委員等首途歸國、與德政府商決最後態度云、據巴黎新報推測、德國政府於此事將提出要求。

如下

(一)和會秘書長杜達斯塔氏對德代表勒斯那氏口頭允許於德人簽押草約之後協約國將准減少建築港埠材料噸數一節應當於簽字之先備文證實

(二)遇必要時德國工廠之製造品可抵建築港埠材料之一部份

又據巴黎一月五日電訊最高會議已通過克列曼素氏擬致德代表勒斯那氏之公文該文力促德國即行移交浮水船塢一十九萬二千噸並云倘總數不下三十萬噸則續交者可酌量減少云

六 德約履行問題

巴黎消息云據講和最高會議公報發表德國定于一月七日簽押講和條約及附屬文書講和條約自八日起即發生效力云

巴黎一月五日電云關於在概情斯舉行對德和約履行之儀式聞將決定大約分爲三部即先舉行和約之簽押次舉行和約之交換未將一種文件內訂明德人應交出若干噸數者授與德人聞和約之交換尙須數日因爾龍之委員現未竣事云又云協約國海軍委員會已將考查波額民典哲舍波爾履行和約情形報告最高會議最高會議今日已討論此種考查之結果云又云阿爾爾與都塔斯塔於星期六會德代表額斯諾於寓內此種會見甚爲重要額氏尙淙居不出其會見之結果尙未宣佈云

又據巴黎二日電云歐洲和約批准公文已定正月六日簽字德代表勒斯那氏現在抱病惟簽字之舉當不至妨碍云又柏林電云德國各報均言正月六日批准公文必可簽字法人對於德國已表示溫和態度不致強以所難又德政府日前曾致電慶賀國外各戰事犯聲明批准交換手續日內即可竣事云
上文甫脫稿適接巴黎六日電訊稱協約國及德國代表已於六日彼此簽字據最高會之見解和約成立之

期極遲不過八日成立之公電大約八日可抵東亞各國接此公電即發布宣言云。又電云德約批准公文將於本月十日彼此交換云。

七 第二次和會開會消息

巴黎和會自德奧羅勃諸國次第簽約後業已無形解散。惟對匈和約尙未簽押對土和約亦僅存大綱此外亞得利亞問題猶待解決。近聞協約各國擬在巴黎開第二次和會以便清理一切。預定一月二十前後可以舉行開會時協商國首相皆將出席。嗣後則由各國公使代理。昨接倫敦四日電訊謂英首相魯意佐治氏已定於七日早偕意總理尼治氏同赴巴黎。又據巴黎五日電報則謂法總理克列曼索已回巴黎與意國總理尼治氏相見。又云尼治氏已由倫敦返巴黎。法英意三國首相即將正式討論亞得利亞海問題。一般准測第二次和會將於本星期終舉行云。但又一消息謂英首相魯意喬治或再有延期云。

八 國際聯盟會消息

據倫敦十二月廿日電云日前英首相魯意佐治氏出席衆議院說明國際聯盟無論美上院態度如何必須按照預定方針進行以保國際平和之福祉云云。聞國際聯盟理事部將先行開會其日期當在正月八九兩日。地址則在巴黎。英國代表已定外交部長喀臧氏。法國代表爲卜爾朱亞氏。美國代表一時恐不能列席云。又據巴黎消息法蘭西爲首先贊成國際聯盟者。此次各國將任國際聯盟會員。法國當享優先權。所任會員爲第一名。聞法政府已任命前法國外交總長卜爾朱氏爲國際聯盟會會員云。

●歐美事情

W P F 生

一 俄國方面

(1) 勞農政府最近之形勢 俄國布爾札維克派右翼領袖顧拉新奉命赴挨脫尼亞國與波羅的諸邦開休戰談判。顧氏在他魯姆地方與日本新聞記者會見。述及俄國最近情形甚詳。茲摘譯如下。

顧曰：「布爾札維克政府所受敵人攻擊者。祇有東南兩方面而已。其餘戰線已無甚重要關係。東方戰線。即屬渥木斯克政府之軍隊。現在業已敗走。本年當可肅清。伊爾庫次克至南方戰線之丹尼景軍隊。現亦受莫大打擊。退至柏脫魯拉。再過二星期。我軍當可克復哈里柯夫。冬季中可達脫涅族河畔（遜河支流）取其煤炭。再進小俄。取其米糧。」

顧又曰：「各國對待我布爾札維克政府。可分二派。即聯合國。與德意志。及中立各國。是也。東歐諸國。尤以德國最希望與我國為經濟的之協定。不幸為聯合國所妨害。致未能成功。但聯合國間之意見。最近亦不甚一致。法國仍堅持反國布爾札維克之政策。英國之對俄政策。較諸愛斯葵。魯意喬治。亨達遜。三人所組織之聯立內閣時所取之方針。已漸漸變化。余確信英國必先與我國媾和。而後各國咸步其後塵。與吾儕折衝於樽俎之間也。至于日本方面。吾儕除知其與高爾哲（即渥木斯克政府首領）將軍提携。及聲援謝米諾夫外。他無所聞也。」顧又曰：「俄國內布爾札維克以外之各種主義者。若能承認勞農政府。則吾儕固極願與少數派社會民主主義（即孟塞維克派）或社會革命主義者攜手。現莫斯科正在開全俄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大會。該會即係討論與少數派社會民主黨及社會革命黨之提携問題也。」

俄國內自實行產業國有制以來。產業界生產力頓形增加。唯喪失南俄脫涅族河畔之煤炭。大受打擊。然

勞動者心理狀態之好實爲從前所未有。最近有一著名美國工業家到莫斯科視察對於勞農政府之產業組織感有非常興味。因此特留俄研究。此足以推想俄國現時之產業組織。決非他國所得同日語也。食糧狀態。吾儕亦無所川其隱蔽。可自白于諸君之前。曰。俄國食糧問題。形勢異常重大是也。吾儕現用食券制以獲食糧。執政委員亦僅將第二級食券以購買麵包。但兒童則可自由購買水菓及高舌糖。

顧又曰。一吾儕若取十二月以前之歐洲新聞觀之。關於列寧·杜洛斯基衝突之虛報。有六十八件之多。列寧·杜洛斯基二君爲俄國布爾札維克派之雙璧。是以外國報紙對於二君之衝突。感有非常之興味。其實二君交誼非常親密。政見亦完全一致。決無衝突之事也。

(2) 伊爾庫次克愛亂之近訊。伊爾庫次克十二月廿六日電云。該地已被社會革命黨圍攻。陷於危急狀態。大有即入於社會革命黨之勢。自該地地方議會議決組織一純粹社會黨政府後。社會革命黨勢力大振。該黨以爲欠斯魯(俄國一種經營經濟事業的機關)之代表會議。必能組成一新政府。不料該會議第一次開會。即議決召集國民會議。而國民會議之案。又爲政府所禁。不克實行。當時社會革命黨極力在伊爾庫次克郊外之哥阿斯高魯起事。故二十四晚駐紮該地之第五十三營兵。即行變亂。凡反對彼等行動之長官皆被囚困。但駐紮哥阿斯高魯城內之軍隊。尙依然効忠於政府。四出捕拿社會革命黨。現在該城官廳極力維持秩序。由該城過安加亞河之交通。尙在政府勢力之內。協約國對於此次亂事。決定取不二涉之政策云。又哈爾濱二十八日電云。伊爾庫次克城內之革命軍。係由社會革命黨首領·與工人·及前政府之逃兵·所結合而反。捷克軍統帥五年大將。在已宣告伊爾庫次克四郊爲中立地帶。故西伯利亞政府軍隊。欲入城剿滅社會革命黨。皆爲所阻。不克前進。聞謝米諾夫以捷克軍迹近袒護革命軍。已提出抗議。日美及其他協約國軍隊。在亂事初起之際。恐有干涉內政之嫌。不肯有所行動。但後據各方面報告。皆言該地社會革命黨。

將暗中與布爾札維克黨携手。故協約國爲保持伊爾庫次克與其附近地方之秩序起見。現已管理安加亞河與哥瓦操高夫。以免該二地入於彼黨之手。目下該處社會革命黨。雖宣言反對西伯利亞政府。並反對布爾札維克黨。此不過一種託詞。欲藉以緩和西伯利亞人民之反抗耳。其實彼黨早與布黨聯合。故居哈爾濱之協約國人民。與俄國人民皆甚注意。而金融大有恐慌之象云。

一一 奧國方面 附捷克

(1) 奧國之危機 奧國近以煤炭及食料品等之缺乏。國民生活之困難。乃達於極點。故奇魯州議會。有與德國爲經濟的結合之決議。並有與德國爲政治的聯合之希望。而華拉爾伯魯議會。則決議將該州歸併於瑞士。其他如塞爾卜羅等處。亦有與巴威合併之運動。據一般的觀察。以爲苟協約國不予以實力之援助。則奧國行將瓦解云。

(2) 捷克之國勢一斑 捷克人報恩斯氏。近根據捷克斯拉夫國公布局之調查。著一文詳述該國經濟上種種情形。表示該國前途之大有希望。茲照譯於後。

捷克斯拉夫國之謀脫離奧國。歷年已久。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發展。皆以此爲鵠。十九世紀之後半。國力漸充。遂收今日獨立之果。捷克人有言曰。無捷克斯拉夫。即無奧匈。斯言並非過甚。奧匈若不控制捷克斯拉夫。肥沃之地。土則決不能加入戰事。奧國之鐵。大半爲捷克礦中之出產物。至於鋼廠。砲廠。牛羊織物。奧國所據以自誇者。無非爲捷克之物。故捷克之獨立。不獨爲奧國分崩之証。亦爲德國征服各國計畫之最大打擊。茲將捷克斯拉夫之出產。列述於下。

(一) 農產 捷克中之布希米亞。及馬拉米亞。與西來里亞三地。其農田占全境百分之五一。六。僅就布希米亞而論。其農田占百分之五〇。四七。森林占百分之二九。〇。一池沼園苑占百分之二七。一四。

其不生產之地僅占百分之三・三八耳。即此可見捷克生產之富。其主要產品爲穀類・小麥。種區占全境百分之二一・八。五平均每年收穫九百五十萬昆丹（量名）每昆丹合一百啟羅格蘭姆。燕麥占全境百分之一・六。平均產量爲八百四十萬昆丹。大麥占百分之一・六。平均產量爲六百二十萬昆丹。黑麥占百分之八・五。平均產量爲四百十萬昆丹。布希米亞之穀類總產額爲二千八百萬昆丹。奧國得捷克糧食之補助。足敷全國之銷耗。不必仰給於外云。

（一）商品 奧匈所產繩麻。每年共十九萬五千昆丹。其中產自捷克境內者計十四萬五千昆丹。奧國出口之糖。其中百分之九三爲捷克所產。捷克又產菜類一百三十萬一千餘昆丹。豆二十餘萬昆丹。山薯三千二百餘萬昆丹。果物二百餘萬昆丹。

（二）畜類 據最近調查。奧國產馬共百七十五萬餘頭。其中產于捷克者爲四十六萬三千餘頭。全奧羊三百六十八萬餘頭。捷克所產占八十二萬餘頭。奧產豬六百四十萬餘頭。捷克占一百七十餘萬頭。

（四）稅法 奧匈所用軍費。大半仰給於捷克之稅。一九一二年捷克所納稅款。共一千三百八十六兆元。然捷克人之担負。尙不止此。奧國法律。凡大實業公司。須在維也納繳納國家直接稅。捷克之大實業家。負擔此種直接稅。亦屬不資。

（五）鑛產 捷克斯拉夫之土地。殆無處不含有豐富之煤鑛。奧國若無捷克。則產煤寥寥。又德國中部。亦恃捷克煤之供給。捷克四省內。并產良好之鐵砂。奧國產鐵二千七百六十餘萬噸。其中產自捷克者占九百八十餘萬噸。布希米亞境內。並產金銀頗多。又產馬口鐵及煤。奧國所產之黑鉛。其百分之七十五。係產自捷克。奧全國產褐煤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噸。其中產于捷克者占百分之八十。又硬煤共十四萬餘噸。捷克所產占百分之八十八。

(六)酒類 捷克啤酒馳名已久。其有製酒廠五百六十三所。產酒約一百萬海多立啤。其中出口者。占一百萬又四分之一。其原料之大半。為毛拉維亞省所產之黑麥精。此項麥精極著名。每年出口價值一萬一千五百萬克郎。

(七)織物 織物及同等之工業。極為發達。奧國全國製造工人。共四十萬。其中在捷克境內者。約十八萬人。即占百分之四十五分。又捷克三省內織物廠內所用勞工。共四十二萬人。每年出品價值一萬五千萬元。

(八)鐵業 捷克鋼業之精。冠於奧全國。在批爾生之斯谷達砲廠。馳名世界。潑拍哥機器廠。及西來爾亞大鋼廠。需用布希米亞全部之鐵砂。又布希米亞東部之鞋廠。及音樂器具。火柴。及磁器廠。均著名。花邊製造。亦極精美。有布希米亞玻璃。自十七世紀後。即著名。此業昔用勞工三萬五千人。其出口四分之三。係運至外國云。

(九)貿易 奧國出口貿易中。捷克占機成。惜無統計。惟一民一事。奧國出口貨總價。約五萬萬元。細核其中貨品。其產自捷克者。至少占百分之六云。

(十)財政 捷克之財政。較之中歐諸小邦。均為鞏固。捷克各銀行之資本。在一九一〇年。共一萬八千萬克郎。其所有財產。共三十億克郎。奧全國儲蓄銀行六百六十九所。在捷克境內者。有二百五十六所。其存款占全奧儲蓄款百分之四十二。捷克人民之儲蓄額。平均當他處奧人儲蓄之兩倍云。

二 法國方面

(一)法國總選舉之形勢 里昂十二月二十七日電云。法國國民會議。(由兩院議員合成)將於一月十七日舉行選舉總統。照現在形勢測之。克列曼索氏將被選為總統。蓋克氏此次為和會主席。能使德人簽押於和約。自為國人所推戴。巴黎一般政客。第二次和會開會在即。其所討論。皆關於東方之事。與法國有特別關係。若克氏忽然離去政權。法國必將受特別損失。若克氏被選為總統。在不違背憲法範圍之內。可以參

與列國會議而協助其國務總理。且現在有總統候補之資望者。如保除氏。若彼肯出而當候補者。或有被選之望。但彼已聲言不肯當候補者矣。又如達桑葉爾。現為下院議長。亦有候補資望。但彼與克氏為摯友。若克氏出而當候補者。彼必不肯與之競爭。其餘如波安卜來。亦宣言不肯當總統。故以現在形勢觀之。克氏必為下次總統無疑所發生問題者。只有克氏是否應再改選為上院議員之問題。因上院議員將於一月十一日舉行改選。而總統又須為國會議員故也。但據克氏一般之政治朋友言。現擬為克氏創一特例。免其再行改選為議員云云。國民會議固上院議員選舉之故。或不能於一月十七日舉行。但憲法規定。前總統任滿前兩星期內。須舉行選舉。後任總統。由此觀之。總統選舉之期。至遲必不出二月三日也。

(2) 法國財政之近況 巴黎前月二十二日電稱。昨日法國內閣員會議兩次。討論財政問題。而尤注重於轉運及煤炭問題。其第一次在會長事務處開會。總理克列曼索。財政總長克洛斯。及盧策等均列席。討論接濟煤炭各擅辦法。其第二次在總統府開會。由總統主席。審查經濟財政各種問題云。

又巴黎二十四日電稱。政府現正盡心籌畫財政。以應此五百二十萬萬佛郎大預算之需。克總理在議院演說云。現在國民宜力求節省。預備完納新稅。及購買國庫債券。蓋此項國庫債券將用之以償還一千七百萬萬佛郎之債。政府已從事研究此項債券如何發行。及發行之日期。而對於租稅制度之完全改革。已著手進行云云。

又巴黎二十五日電稱。昨日議院開預算案委員會。財政總長克洛斯氏出席說明。一九二零年預算案。略分兩段。一係經常支出。一係特別支出。其經常支出。由恒久賦稅項下撥付。特別支出。則以公債及德國賠款作抵。因此法國政府決欲迅速切實施行和約。至捐稅之辦法。該總長不久即提出議案。擬增加直接及間接稅各一半云云。

(3) 法國社會黨之內容

(一) 社會黨之過去歷史

社會主義者之在法國。當千八百四十八年時。已公認爲一種勢力。其代表列席於議會。係由千八百九十三年選舉之時始。當時社會黨領袖曰克斯德。該黨雖標明階級戰事旗幟。但在政治上。尙抱逡巡躊躇之態度。祖述馬克斯主義 (Marxism) 之克斯德。及拉佛阿爾克。在此主義之下。比較膽大。一面主張革命主義。一面復大唱其愛國論。米耳南於一八八二年。既以勞動之代表自任。詹列士於一八八七年。亦投身社會黨。即波亞加列阿落特等穩和派。亦不辭與社會黨聯絡。所以社會黨勢力。在法國日益膨脹也。

千八百九十八年之選舉。社會黨員被選者。計巴黎十二名。各地方出三十名。頗極一時之盛。後因顧古里·米耳芬·布里安等。脫離社會黨。以致該黨四分五裂。經過不少波折。始於千九百二年。漸漸恢復勢力。以詹列士代克斯德爲社會黨領袖。

英國議院政治之根據。存於自治體。係包含多量個人主義的色彩。而法國則與之相反。蓋法國政府存在之第一要義。爲中央集權。與干涉政策。所以法國政府往往以賢母自居。視國民如兒子。事事均欲干涉。因此官僚主義。在法國仍佔強大之勢力也。

社會黨與有產階級。在法頗易聯合。而米耳南一派。頗思與有產階級握手。藉以建立政府。乃因巴黎會議議決之結果。禁止社會黨與其他有產派提携。致不果行。米耳南因此去職。顧古里又繼之。於是社會黨乃不得不聯合各派組織一大黨。統稱爲合同社會黨。千九百十年之選舉。社會黨竟得凌駕急進黨而占多數。揆其原因固基於有識階級之表同情。然在他方面與勞動階級漸次疏隔。亦爲不可掩之事實。所以社會黨勢力。在政黨方面。雖覺龐大。而就社會主義運動言之。却無何等之價值。簡言之。即社會黨在政治上固占勢力。在

社會上反失去地位也。

千九百十四年之總選舉。爲社會黨有生以來未曾有之成功。彼等高唱「平和論」非軍國主義。『社會主義的財政』及『社會政策』一舉而得百三名之議員。使中央右黨政治家均深爲駭異。不敢輕視。其大勝之原因。一以社會黨領袖最善觀察趨向。一因非社會黨各派勢力孤弱之故。

國內政爭如此激烈。故歐戰尙未開始。而法國內部已甚紛亂。不料層列士忽然被刺。於是反社會黨之熱度。又漸次增高。加以各地勞動組合相繼而起。與社會黨意見難以融合。由是社會黨在政治上之勢力。亦漸次衰退。此亦一時代應有之事。毫無足怪者也。

(二) 社會黨與勞動組合之關係

合同社會黨。爲目下社會上最有勢力之社會黨。有領袖。有主張。又有黨略。各地方有支部。中央有本部。擴張黨勢之機關。復甚完備。黨員復有訓練。所以在法國是極有希望者。不過現在該黨究有若干黨員。能收若干黨費。尙未有精確之計算。吾人所能推測者。只其概數而已。蓋該黨之人數。非總選舉時所能想像。而判斷之。須按各地方狀況。及急進黨之投票等。方能比較推算。而得其確數也。該黨在戰中。中心勢力之推移。最顯而易見。其從戰線歸者。對於社會黨交抱何種態度。頗難明瞭。吾人試思八百萬之有權者中。兵卒居其大半。忽因戰爭而動員。其影響於選舉。何等重大。加以戰時工業狀態變動之結果。新發生之工業地域。社會黨遊說尙未普及。社會黨困鬥之情形。可以想見。此外尙有與社會黨消長最有密切關係者。即勞動組合。聯合。略稱 C. G. I. 即 Conseil General du Travail 之縮寫。對於社會黨之態度是也。吾人於此對於法國勞動組合。不能不有一言。否則法國政治的現象。即不能充分了解。查法國勞動組合。在一八八四年。方爲魯梭內閣所公認。惟該組合之基礎。迄大戰以前。尙未甚強。較之英國勞動組。大有遜色。當初社會黨領袖。頗有意

與該組合提携儼然以代表者自任。孰意 C·G·I 行動。意出於社會黨意料之外。毫不肯服從社會黨之指導。故就表面觀之。雖曰社會黨指導勞動組合。而實際不啻勞動組合欺服社會黨也。魯梭內閣所以公認勞動組合者。實不過承認勞動組合之物質的要求。以期適合社會黨首領之政治運動而已。千九百五六年之交。國內不安之狀況。與詹列士之戰略。雖足使勞動組合與社會黨之關係稍稍接近。然在法國國民固有之保守的精神。欲驅多數民衆入於革命社會黨之懷中。誠難乎其難。即如大戰以前之同盟罷工。其多數與社會黨並無甚關係。社會黨各議員。表面上雖裝出深悉勞動組合之動靜。其實彼等亦正汲汲探知勞動組合之態度也。所以詹列士一派雖高唱非戰論。勸告退伍兵卒之勞動者爲總同盟罷工。徒使法國中產階級受一虛驚。其實勞動組合對於彼等之非愛國論。並不敢有所贊成。蓋因法國民族。係抱定傳統的保守主義與現象主義。最易爲愛國感情所感動。最難爲非愛國論所搖惑。故合同社會黨之行動。尙非由事務的・組織的着手。斷不能以勞動組合於掌中。此是法蘭西人的腦髓中。一面有適合國家既會主義之分子。一面又以國家主義爲其社社會組織之成分也。合同社會黨若不能了解此兩事。欲得勞動者歡心。無異痴人說夢。於此有一事可以證明法蘭西人先天的性格。其事惟何。即千九百十年之選舉是也。南部法蘭西人民。專倚製造葡萄酒爲生。因此選出議員。雖派別不同。而對於酒精政策。則彼此一致。無一人提異議者。雖以詹列士大聲疾呼。高唱其葡萄園之國有論。其結果不過博滿場之哄笑而已。現在世人偶聞 Syndicalism 之名。多以爲是極端的危險思想。而在法國則不然。C·G·I 會員邇來且日見增加。會員中有伶人。有新聞記者。總數將近百萬。C·G·I 之行動漸由空想的政治運動。趨于實際的經濟問題。正與英國獨立勞動黨之針路完全反對。所可惜者。即社會黨與 C·G·I 感情尙未融洽。如本年秋季勞動組合在里昂開大會之時。儼然宣言勞動組合之獨立態度。致使社會黨失却一層根據。即此而觀。吾人可知兩者關係實甚重大也。

(三) 戰爭與社會黨之關係

阿爾薩斯羅連二州之名。最近四十餘年來。深即於法國人之腦海。故一得德軍來襲之警報。法國人民恍若受了電氣。所謂階級爭鬥。所謂非戰主義。均不值市民之一顧。惟知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已。而法國社會黨亦不能脫離此國民的感情之外。蓋因國家事大。黨派事小。所以彼等同心協力。協贊軍事。增加豫算。不辭也。擴充兵役。不顧也。故當開戰初期之社會黨態度。即非社會黨。亦能充分了解。且得其同情。換言之。即誰社會黨人。若欲舉國一致對外。亦非與社會黨協同不可。而社會黨所以能支持其勢力。或能施行其主張之一部。其原因亦即在於此。不可謂非合同社會黨之功績。凡攻擊社會黨者。每非難社會黨對俄政策之誤謬。蓋俄國革命以後。法國對俄政策。在社會黨方面。常帶過激派的色彩。所以國民多不滿意。惟是從他方面觀之。彼多數非社會黨之對於外交政策。亦無一定之政見。不能以此專歸罪於社會黨。且戰時財政政策。社會黨尙能避開極端的財產徵收等手段。努力抑壓投機者之取得暴利。此等效果。亦未可抹煞者也。

(四) 社會黨將來之趨勢

所謂合同社會黨之多數派。在大戰得完全勝利以前。係以國防為第一本務。絕對反對與德國社會黨多數派再生關係。反之。所謂少數派之社會黨。嚴格遵守馬克思主義者。不僅主張與德國社會黨再生關係。且以階級戰爭的觀念。為社會黨根本之綱領。所以對於聯合國資本主義。亦聲言一律反抗。此種傾向。在戰時極為濃厚。曾在智姆麥耳瓦爾德會合（即法國少數派與德奧等國社會主義者交換意見之地）法議拒絕足以阻碍平和之軍事費。但在法國議會。屬於此黨分子。不過布南以下三名之議員而已。彼等宣言戰爭責任應歸於世界資本主義。彼等又將「協商國之帝國主義」等文字。以攻擊聯合國政府。

布爾札維克派既執掌俄國政權。法國社會黨多數派與少數派關於對俄政策。愈生齟齬。多數派排斥列寧

一派的暴力主義。少數派反主張以階級戰爭的精神為基礎。對於布爾札維克派之政策。反表同情。彼所謂克何耳姆社會黨之會議。當為一般人所知。自該黨多數派托曼以下四十名黨員致布南智克之有名手簡以來。多數派與少數派間決裂。益為顯著。一九一七年之法國社會黨大會。不過數票之差。歸於多數派勝利。但至一九一八年之第二次大會。多數派復被少數派所壓迫。社會黨幹部組織。至此遂生出一大變革。多數派之機關報曰「法蘭西勞動者」。少數派之機關報曰「波比油列爾」。在法國均有一部分之勢力。最近。在巴黎所開之合同社會黨臨時大會。左右兩派色彩。愈益濃厚。兩派分裂。不過遲早問題而已。該會雖通過承認黨中規律與合同之決議。而亟歷山大布南。仍宣言彼等全與列寧杜洛斯基共鳴。托曼亦宣言絕對反對與布爾札維克提携。彼等同在一黨。奉同一之黨綱。而意見之相左。竟有如此。寧非可輕之事也哉。屬於舊多數派之托曼一派。高言該黨必得勝利。而多數派又不肯公認舊多數派有數名候補者。照此觀之。社會黨之分裂。誠屬不可免之事實也。

四 英國方面

(1) 英國政界之危機 倫敦十八日電云。英國總理魯意喬治。於上月十八日。晉謁英皇。為長時間之密議。關係關於愛蘭問題。關稅問題。及勞動問題。有所討論。蓋自去歲八九月所通過之暴利取締令失敗以後。時局益難收拾。自由黨議員邊氏在下議會。曾譏速當局曰。設立千九百個委員。審理一千九百三十五件訴訟。執行二十四件有罪判決。消費二萬五千磅金錢。而生活費之騰貴。尚無底止云云。

(2) 英國總選舉之形勢 英國總選舉定本年二月舉行。據倫敦每日新聞消息云。如屆時勞動黨。炭坑國有運動。仍行繼續。以此威嚇政府。則政府為自衛計。亦將標榜非勞動派政策。與之對抗。預料總選舉時。必有劇烈之政戰云。

(3) 愛爾蘭自治問題之糾紛 英國立國於世界。原係英格蘭。愛爾蘭與蘇格蘭三島合成。然以英格蘭勢力最大。人民知識亦高。故英國雖為三島聯邦國家。其三總代表恒以英格蘭冠之。此不過名稱上之差異而已。至於權利。三島人民實皆不相上下。前者愛爾蘭人曾向政府要求自治。政府當將該件提交國會磋商。當開第一次討論會之時。有議員名喬治者。出席發言。愛爾蘭要求自治。在此大同世界。固屬應有之事。第按種種方面觀察。愛爾蘭一時尚不宜設立自治政府。施行自治政策。蓋有三種理由。(一) 愛爾蘭決難與英帝國聯邦分離。(二) 愛爾蘭自治政策。不合於大不列顛之條例。(三) 現在愛爾蘭東北地方。尚不甚遵服愛爾蘭本地制度。決難施行自治方針云云。但日下政府對於愛爾蘭要求自治之後。亦定一種新政策。俾彼此兩有利益。不致再生內部之紛爭。聞其草案業已提出下院。其大綱如下。(一) 反對愛爾蘭脫離英國而獨立。(二) 不贊成愛爾蘭國民黨反對受英國統治之主張。(三) 不贊成愛爾蘭東北人民反對受愛爾蘭統治之主張。依照上列三原則。准愛爾蘭政府設立兩立法部。一為北愛爾蘭立法部。一為南愛爾蘭立法部。立法部外。又設立一全愛爾蘭樞密院。由上列兩立法部代表組織。以聯合兩立法部。使關於兩方共同之行政。及其他事件。有所處理。但愛爾蘭是否頒有兩立法部。愛爾蘭立法部。是否有兩權。與帝國政府不生關係。愛爾蘭對於帝國議會。其議員應減為四十員。凡關於皇位繼承。宣戰媾和。海陸軍備。愛爾蘭境外之商業。航業。無線電。海底電。幣制。商標。及愛爾蘭兩立法部所贊同之高級法官之委任。其權限屬之帝國議會。關於教育。自治。土地。農業。運輸。及勞動立法。愛爾蘭立法部有全權處理。關於警察權。三年之後。帝國政府亦擬不留為己用。關於郵政事務。係愛爾蘭兩立法部聯合請求交付時。即實行交付。在超過解送帝國款額以外。愛爾蘭有課稅全權。帝國議會與愛爾蘭議會。對於課稅之權。一如美國議會。其所得稅贏利。由帝國政府征收。其關稅則待愛爾蘭南北兩部聯合後。再行決定云。

五 美國方面

(1) 最近美國之四大問題 今日美國政界中有四大問題。迫待解決。茲列舉如下。

(一) 罷工問題

美國因煤礦夫罷工之風潮。各方面俱受損失。計自罷工以後。損失方面所受損失之總額。約共美金五千二百萬元。煤礦公司方面之損失。約共美金一千二百萬元。而一般社會因燃料不足。或因其他聯帶關係。所受損失。則不可以數計。現在罷工風潮。雖已歸平靜。煤炭生產。漸次增加。然危機尙未盡去。國民要求供給燃料之聲。愈益囂騰。政府亦無法處置。月前政府須布禁止罷工命令。一般社會。固甚歡迎。惟礦夫方面。因此與政府惡感愈積愈深。礦夫中央聯合會認政府此種命令。有違反憲法。且蔑視美國習慣。勞動組合聯合會。亦贊同此議。與政府取挑戰態度。聞下次產業會議。勞動黨將以此問題攻擊政府云。

(二) 對墨問題

美墨問題。最近又復糾紛。上院議員佛爾氏。主張立即與墨西哥斷絕國交。惟一般輿論。尙不採此議。大約兩國不至因此決裂。

(三) 對德問題

聯合國因德國拒絕批准和約。對德又加種種威嚇。據紐約泰晤士報消息。德國遲早必可批准。惟美國代表突然退出巴黎。頗惹起聯合國之疑慮。其至疑美國有脫退聯合國之心。上月六日。國務院發表一項文書。辯明美國毫無違反聯合國之意。並云如遇必要時。美軍可由佛司元帥節制云云。自此宣布後。聯合國之心乃安。

(四) 和約問題

關於和約批准問題。威總統日前曾與民主黨領袖希慈克氏晤談。謂全對於和約問題。暫取冷靜態度。外傳余將再提出和約原案。乃係謠傳云云。據紐約泰晤士報觀察。威氏真意。乃觀察輿論之趨向。以定進止云云。又最近輿論一部分。要求威氏將對奧和約。提出上院。以便早日批准。蓋奧約僅包含國際聯盟。無山東問題之規定。兩黨易於妥協故也。又共和黨領袖羅治氏所提出對德復和之決議案。日前在外交委員會。以多數通過。現已移付大會表決。據政界推測。此案在大會必無通過希望。縱使倖獲通過。而威總統亦必行使其憲法上之拒否權。便該案無形取消云云。結果如何。目下尙不可知。茲姑將羅氏提案內容大要。誌之如下。

(一) 德國與三大國間和約批准成立時。美國即廢止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六日之對德宣戰案。如德國不以凡爾塞和約規定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付與美國。美總統得禁止美德間或德國與他國間金融物資之供給。

(二)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國會通過之國際紛爭仲裁。及軍備制限各案。美國應行承認。為國際間因上述目的開會議時。(即指國際聯盟會議)美國得派代表列席。惟所指派人員。須經國會同意。

(2) 美國下任總統之預測。美國大總統選舉之期。即在今年。大總統威爾遜在此第二任期中之治蹟。雖甚洽於衆望。但據一般形勢觀之。次任總統。絕對歸諸共和黨之手。現在國會議員。共和黨實佔大多數。即如最近東部諸州選舉之知事。共和黨亦得大勝利。日前共和黨上下兩院議員舉行預選。次任總統之時。對於蘭納特威德將軍之呼聲最高。下院方面。共得一百十六票。上院二十票。而次多數之伊里諾州知事魯登氏。僅得下院四十票。上院三票而已。故令後之形勢。美國之天下。必歸諸共和黨之手。而共和黨之預選人物。則蘭納特威德將軍也。威德將軍為新英州產。學於哈佛大學。當美國與墨西哥戰爭之時。與前任羅斯福總統。全為騎兵司令。爾後二人乃為政友。為美國中主張擴充軍備之領袖。聲譽嘖嘖於紐約之軍隊。最近鐵工大

同盟罷工之際。任維持秩序之總指揮官。美人頗感戴之。故對於將軍之出任總統。極表同意。而威總統三次逐鹿中原之宏圖。將爲之大殺。大有讓步不遑之勢云。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index of items.

●日本事情

山

一 一九二二年(大正九〇年)度之豫算綱要

日本第四十二次議會開會在即政府應提出大正九年度豫算。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政府照例於議會開會之先招待貴衆兩院議員各派代表者開預算內示會。以便徵求同意。而期易於通過。當日首由原總理說明大正九年財政計畫之大綱。次由高橋財政大臣說明九年度特別通常兩項會計及歲入歲出預算之內容。茲譯錄如次。

(A) 編成方針

高橋說明云。大正九年度一般會計預算。業已決定其大概。目下所編定者。雖屬既定計畫。然尙有未定事項。故將來稍有變動。亦未可知。唯其編成大體方針。政府鑒於戰後內外之形勢。權其輕重緩急。所應施設之大體計畫。特示如次。

一、國防充實 鑒於世界大戰後之形勢。爲維持將來之平和。我國國防有圖充實之必要。因此所須經費。不得不立新收入之計畫。(即增稅計畫)

一、交通機關整理 通信機關之完備與否。關係國運之盛衰。產業之興廢。今後擬擴張電信電話。及整理鐵道。修築港灣。

一、振興教育 對於中等諸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之校長及教職員等。新設年功加俸制。又對於實業補習教育及私立大學。與以相當補助費。

一、獎勵產業 對於增加開墾獎勵費。擴張窒素研究事業。培植公有林野等。均增加相當經費。以期補

救。

一、雜項整理 整理大正三年臨時事件（日德戰爭）其未了事項所需之經費。則編入於普通豫算中。其他官吏以下之臨時準備費。因物價騰貴所需之廳費旅費。及其他之補足費。皆於普通預算中計上相當之增額。

（B）豫算總額

大正九年度歲出歲入之總額如左

歲入

經常部 一・〇四三・二〇三・七〇〇圓

臨時部 一三三・七四〇・三三三

普通歲入 一二九・一九七・一九三

前年度盈餘金 一〇三・五四三・一三〇

計 一・二七五・九四四・〇二三

歲出

經常部 七五二・一七七・九〇六

臨時部 五二三・七六六・一一七

計 一・二七五・九四四・〇二三

上計大正九年度預算總額中普通之歲入歲出與新規定國防計畫之歲入歲出之區分如次。（單位

千圓表示減少符號）

區分

普通費

新規國防費

計

歲入

經常部

九 五・八九〇

五七・三二三

〇四三・二〇三

臨時部

二二二・七四〇

……

一三三・七四〇

計

一・二一八・六三〇

五七・三一三

二七五・九四四

歲出

經常部

七三二・四四五

一・九七三二

七五二・一七七

臨時部

四四三・四九九

八〇・二一六

五二三・七六六

計

一・一七五・九四四

九九・九九九

一・二七五・九四四

(乙) 歲入細目

大正九年度歲入預算之細目與前年度預算之比較。列表如次。(單位千圓印表示減少符)

區分

大正九年度豫算額

與前年比較之增減額

經常部

六四七・九三四

一五五・一三二

租 稅

七二・七二二

八八

地 租

二二一・七二二

八〇・六六八

所得稅

四三・二七七

九・五三一

營業稅

七・四四一

二・二五五

酒稅

一三六・一六九

二六・八三一

砂糖消
費稅

三九・五二〇

八・一六八

織物消
費稅

三九・五二〇

一七・六三六

交易稅

九・七三〇

一・二一九

關稅

六八・三六〇

六・九六八

遺產稅
等項

二〇・七〇九

一・八四四

印花稅

六五・八二八

一三・八七五

官業及官有
財產收入

二八五・五一〇

二五・四八四

郵件電信及
電話收入

一五九・三四〇

三二・四七三

森林收入

二三・五二四

六・九九二

股息收入

三・八四八

八一

專賣局
盈餘

八八・〇七四

一五・一六六

製鐵所
盈餘

三・五〇〇

三一・五〇一

囚犯工錢及製
作品收入等項

七・二二一

二・二七一

雜收入

七・三七三

一・四四三

各項特別會計移來之款
三六・五五六

八・三七

經常部合計

四三・二〇三

二〇四・〇六一

臨時部

官產發賣 所入之款	六・三二七	二・三九四
雜收入	三五・八八四	四・〇四八
戰時所得利益稅	七・一七九	八五・四四六
高等諸學創設及 擴張費收入款	二・三二七	三二七
獻納費	二・六二八	四六
公共團體工事 費繳納款	四・九二〇	一・三五五
公共團體工事 費分担款	七・九五〇	八四五
帝國學士院學 術研究獎勵款	二一〇	—
特別會計 編入費	七・六三五	一三三〇
發行公債之收入	五四・三一四	三〇・二二七
借入款	—	二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二九・一九七	六八・五二四
歲計盈餘	一〇三・五四二	七六・二一五
臨時部合計	一三三・七四〇	七・六九〇
歲入總計	一・二七五・九四四	二二一・七二三
D 歲出細目		
大下 一九年度歲出預算各部所管之總額與前年度預算比較。其增減數額列表如次。(單位千圓) (△表示減少符號)		
經常部		

皇室經費	四・五〇〇	
外交部所管經費	一二・一四七	五・五七九
內務部所管經費	三〇・九四二	一一・七四
財政部所管經費	一七八・四六	二五三
陸軍部所管經費	一六八・七一六	一七・六七九
海軍部所管經費	一二四・七七七	六三・八九〇
司法部所管經費	二六・三八〇	九・八九七
教育部所管經費	三〇・一八三	八・四二
農商部所管經費	一六・六六〇	七・五七五
交通部所管經費	一五九・八一七	六七・二六五
計	七五二・一七七	二四六・二七九
臨時部		
外務部所管經費	一・三〇八	三一
內務部所管經費	六三・九二九	一二・九六〇
財政部所管經費	三〇・一一一	一四・五八二
陸軍部所管經費	七三・〇〇三	二五・三一
海軍部所管經費	二五二・九九三	六四・三三一
司法部所管經費	二・〇三三	一三六



教育部所管經費

一四·四一八

四·八三九

農商部所管經費

二七·四七五

五·五七〇

交通部所管經費

五八·四九三

一一·二三四

計

五二三·七六六

一三七·四七四

大正三年臨時
事件豫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七五·九四四

二二一·七五三

(E) 各部所要求之新事業費

大正九年度歲出預算新要求之數額與前年度預算比較增加之數額列表如次(單位千圓)

外交部

事項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外交部本部增設局所
及職員增員之經費

九三

一二〇

二一三

機密費之增加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波蘭及希臘新增
二公使館之經費

三三一〇

七〇

三九〇

總領事館及領事
館新設之經費

二八二

八〇

三六二

在外公使館職員
及新增員之經費

五二九

八〇

五二九

設置商務
館之經費

一〇〇

四五

一〇〇

東亞同文會事業
補助費之增加

四五

四五

四五

同仁會事業
補助費之增加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在外小學
校補助費
臨時調查費

內務部

事項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社會局設
置之經費

三六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
物調查及保存費

一六一

都市計畫經費

九七

擴充警察機關經費

三四〇

地方產業經
營之經費

八八

大阪府設置港
務部之經費

四四

地方所屬增加
人員之經費

二五八

軍事救護增
加之經費

三三二

水道補助

六三〇

費之增加

二〇〇〇

道路改良補
助費之增加

五〇

關山川修
之補助費

一三五

青森港修
築補助費

一三五

長崎港修
築補助費

二五〇

名古屋港修
築補助費

一〇〇

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三〇

東東府立精神病
院建築費助費

治水車業費之增加

北海道拓殖
費之增加

神宮別宮創造費

住吉神社境
內整理費

上於神社丹築費

醫藥品之製
造試驗經費

國民營養
調查經費

民力涵養經費

社會事業及地方製
度調查諸費之增加

財政部

事項

稅關支所
設置經費

前任官薪俸平均
增加所費經費

稅務官署事務擴充
後所增加之經費

因稅法改正結果國
內稅徵收費之增加

稅務署恢復及
新設之經費

大阪稅關大災後復舊及
其他新經營費之增加

一五〇

五・九四一

六・二四四

九〇

四〇

一九九

二七二

三五五

一一一

一一八

經常部

臨時部

一八

九五五

四三七

七八六

九六

一五〇

五・九四一

六・二四四

九〇

四〇

一九九

二七二

三五五

一一一

一一八

計

一八

九五五

四三七

七八六

九六

二六九

鹽專賣用倉庫
 新築之經費
 印刷局設備
 擴張經費
 烟草製造工場
 及其他擴張費
 門司稅關添
 上設備經費
 專賣局中央研
 究所新經營費
 稅務署廳舍其
 新營及購買費
 貴族院及衆議
 院廳舍修築費
 勞動調查費
 樺太廳經費補
 助費之增加
 朝鮮總督府
 經費補充費
 造幣局設備擴
 張費之追加
 樞密院廳舍官
 舍之設備費
 陸軍部

新歸國防計畫之事項

炮工輜重兵等實行二
 年在營制所要之經費
 航空設備擴
 張之經費
 朝鮮師團步兵隊完成期
 縮短及定員增加之經費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鹽專賣用倉庫	三六二	三六二
新築之經費	七一三	七一三
印刷局設備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擴張經費	二五〇	二五〇
烟草製造工場	三六八	三六八
及其他擴張費	四〇〇	四〇〇
門司稅關添	一二三	一二三
上設備經費	三〇	三〇
專賣局中央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究所新經營費	三五〇	三五〇
稅務署廳舍其	八〇〇	八〇〇
新營及購買費	五〇	五〇
貴族院及衆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院廳舍修築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勞動調查費	三五〇	三五〇
樺太廳經費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助費之增加	八〇〇	八〇〇
朝鮮總督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經費補充費	三五〇	三五〇
造幣局設備擴	八〇〇	八〇〇
張費之追加	五〇	五〇
樞密院廳舍官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舍之設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陸軍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歸國防計畫之事項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炮工輜重兵等實行二	三七一三	三七一三
年在營制所要之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航空設備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張之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朝鮮師團步兵隊完成期	四一三八	四一三八
縮短及定員增加之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陸級支術	九八		九八
官之經費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教育制度改	二二一		二二一
善之經費	七二六		七二六
航空隊交通兵		一一・三三九	一一・三三九
隊增加之經費			
上級幹部要員			
增加之經費			
部隊改編費			
之追加			
<p>決定自大正九年支出始。至大正十一年止。繼續追加費四六、四六五五、〇三二二圓。</p>			
國防整理費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要塞整理費	五八四	五・四六七	六・〇五一
<p>總額二九八、五二〇、七八二圓。自大正九年始。繼續支出。至大正十四年度止。</p>			
<p>臨時部要塞整理費。總額一二五、五四八、三四一圓。自大正九年度始。繼續支出。至十二年度止。</p>			
大阪砲兵工廠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動力設備費			
自動車			
獎勵費		四〇	四〇
東京要塞防禦營造		二九〇	二九〇
物移轉改增築費			
其他雜費	一〇四	一〇〇	二〇四
計	九・〇〇二	一二四・五九七	一三三・六〇〇
精米精麥及因馬糧之	一三・七九四		一三・七九四
價格騰貴所增之費			
火食給額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增加費			

滿期退營後對於下士
卒所給軍服之經費
航空局設置
之經費
獎勵航空
經費
青島守備軍
民政部經費
因物價騰貴所增
加之建築經費

海軍部

事項

關於新規國防計畫之事項

航空隊經
費之增加
增設潛水學
校之經費
父島無線電信
增設之經費
學生徒弟練習生
增加所需之經費
艦載飛行機製造
所需之經費
造船造兵試
驗費之增加
艦船行動需用
品費之增加
軍艦製造費
之追加

一・五二二

二〇〇〇

—

—

—

經常部

七・五五四

三〇〇〇

二二一

一・〇〇三

五三八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

臨時部

—

—

五〇

二〇・一三八

五・六〇八

計

一・五二二

二〇〇〇

五〇

二〇・一三八

五・六〇八

七・五五四

三〇〇〇

二二一

一・〇〇三

八四二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

八・五三七

自大正九年度始繼續支出。八年間共追加總額六八〇、二五八、四一九圓。

水陸整理費
之追加

〇・三三二 八一・一三三二

八一

自大正九年度始。約八年間。追加繼續費總額一五〇、〇〇〇八、八六一圓。

雜船臨時製
造經費

〇 一・三九八

一・三九八

準備軍需
品費

〇 八・四〇九

八・四〇九

教育物品
增加費

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無烟火藥
更新費

〇 二・八〇七

二・八〇七

計

一〇・七二九

五五・六六九

一・三九八

既定計畫中新造
艦船維持費

七・五〇〇

〇

七・五〇〇

因艦船職務之變更及薪
俸改正所增加之經費

九九四

〇

九九四

俸給及糧食
費之增加

六・六八

〇

六・六〇八

因物價騰貴致造船造
兵及修理費之增加

一三・二二七

〇

一三・二五七

因物價騰貴艦
營費之增加

七・一六七

〇

七・一六七

其他雜項
所需經費

三七六

七五・九九四

五・七七〇

司法部

事項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少年法施行

三

一

三

準備之經費

七五

七

八二

地方裁判所支部設置及關
於擴張支部權限之經費

關於區裁判所派出所設置之經費
 裁判所職員補充之經費
 兩館控訴移轉之經費
 其他雜項
 合計

教育部

事項

中等諸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等其校長教員關於年功加俸之經費
 實業補習教育獎勵之經費

中國學生養成費

中等教員養成費

學校衛生及關於擴張教育博物館費
 其他雜項
 合計

農商部

事項

交易所及米市場監督之經費
 關於貿易事務之經費
 工務局設置勞動局之經費

一三三八

四一

七

一・三七〇

經常費

四一五

三〇〇

七三

一一九

三四

一・〇三四

經常部

二二

二二

八〇

一

一

一

四五二

臨時費

一

一

〇

一八七

六七六

臨時部

一

一

一

一三三八

四一

七

一・八二八

計

四一五

三〇〇

七三

三〇六

三四

一・七一〇

計

二二

二二

八〇

所伐工作費
之增加
其他雜項
合計

交通部

事項

通信及匯兌儲蓄等
事務員補充經費
通信及匯兌儲蓄等事
務進行上所要之經費
關於時局通信施設
之繼續維持費
通信機關增設
擴充之經費
其他等項
合計

一・八三九

六七六

二・三二九

一・八三九

一・三四八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六・七四九

五・八六五

七・六八六

五〇五

五・二五三

三五・〇一五

六・七四九

五・八六五

七・六八六

五〇五

四〇二六〇

四〇六六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國內事情

M生

一 前代理總統馮國璋氏逝世

前代理大總統河間馮國璋氏於去冬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京邸。享年六十有二。聞其病起於十二月十二日。頗似傷寒。歷服中外名醫湯藥。均不見效。至二十八日午後十一時。馮氏突命侍者取祭服至。其長子家遂問取祭服何用。答以自有用處。又命人請張一鵬氏來。告已彌留。恐不起。請為代擬遺稿。口授意旨。並告其女婿陳之驥等及其家屬云。余今死矣。南北相持。不能統一。徒苦吾民。無法調解。但望今後雙方讓步。早息內爭。亟謀統一。余雖死。亦可瞑目地下等語。隨服祭服畢。痰忽上湧。遂即與世長辭。時正十一時三刻也。聞馮氏臨終時。其所部重要人物。如師景雲、張宗昌、惲寶惠、熊炳琦等均已趕至。翌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段祺瑞督辦親臨其喪。哭之甚哀。而徐總統對於馮氏之死。尤異常哀悼。特贈賻金萬元。並於三十一日晨十時。偕同全體閣員親往祭奠。聞師景雲、陸錦等以馮氏有功民國。為手創共和之一人。國家宜對之為一種崇德之表示。特謁總統請予國葬。此議當經閣員通過。並咨請國會同意云。

馮氏於彌留之際。所囑遺稿內有遺函致徐大總統。其文曰：

大總統矜鑒。國璋病在垂危。自分羸軀。已無生理。平時志業。百未一就。今有不能已於言者。南北未一。民生凋敝。國內自相離析。恐即為外患侵凌之機。我大總統本以和平統一為職志。國璋累讀明令。輒為感泣。現在時局尤為危迫。尚願我大總統益持毅力。務底於成。國璋生前雖多負疚。死後亦當瞑目。惟鈞座哀憐之。伏枕上陳。仰祈崇照。馮國璋謹肅。

又有遺電一則通告全國文曰：

天津黎前總統保定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武鳴陸上將軍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廣州軍政府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公鑒。國璋伏處經年。對於時局雖未嘗有所建白。然私衷耿耿。念及國事。不敢忽然。詎意一病垂危。自分已將不起。蹉跎就木。飲恨何窮。現在南北相持。迄未解決。內憂不靖。外侮益深。徐大總統素以和平統一爲懷。諸君子同抱濟世安民之略。必能力迴劫運。手挽陸沈。此後尙祈內外同心。化除畛域。國璋生前志願。縱無所成。域中仍是一家。泉下必當瞑目。伏枕贈言。諸維亮察。馮國璋儉。

馮氏故後。國務院會同內務部。討論治喪禮節。結果擬參酌中外。一面酌仿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氏病歿時治喪禮節。一面比照前總統袁世凱氏逝世時治喪條例。加以變通。分別辦理。其所決定者。大致如左。

- (一) 大總統親往致祭。
- (二) 以大總統命令布告全國。
- (三) 全國各官署、軍營、學校、海關。下半旗三日。
- (四) 陸海軍致相當敬禮。
- (五) 北京各官署人員分班前往致祭。
- (六) 外交部通知外交團。以私禮往弔。
- (七) 出殯日各官署分班往送。並下半旗等項云。

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哀悼馮氏逝世之命令出。文曰。

前代理大總統馮國璋久掌戎韜。勳隆望重。辛亥之役。贊助共和。疆寄迭膺。又安大局。迨以副總統代理大總統職務。適值南北糾紛之際。苦心規畫。昕夕賢勞。退任以來。仍資匡贊。方冀修齡克享。同覩平成。天不懲遺。悲深溥海。彌留之頃。猶以時局危迫。促進統一。爲言愛國之忱。溢於詞表。本大總統瞻懷疇昔。愴悼尤殷。所有飾終典禮。著由國務院從優擬議。用符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至馮氏之歷史。夫略如左。

馮氏爲北洋軍人之中堅。少時曾肄業於保定之蓮池書院。光緒初年棄文就武。乃入北洋武備學堂。當時與

段祺瑞王士珍有三傑之日。畢業後隨袁世凱練兵小站。任爲管帶。後爲保定將弁學堂總辦。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充任爲貴胄學堂辦事。呈請政府設立練兵處。清廷是之。任爲練兵處總辦。規畫部署。都出其手。光緒三十三年。昇任爲陸軍部副大臣。創辦禁衛軍。宣統二年武昌起義。任爲第一軍司令官。旋以大勢所趨。乃與袁世凱段祺瑞等。傾向共和。而有第一次之南北和議。民國元年九月被任爲直隸都督。二年十二月轉任江蘇都督。五年十日被舉爲第二任副總統。六年七月張勳復辟。黃陂辭職。乃於八月一日。自甯入京。代理總統。前年以任滿退職。優游京津之間云。

一一 山東督軍張樹元之罷免

此次山東督軍之更動。頗爲迅速。開數年來。未有之先例。蓋督軍之地位不易動搖。大率必經若干之醞釀時期。乃始得而實現。今竟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出之。可謂創舉矣。山東省議會之揭發魯省軍費浮冒情形。請求中央政府澈底查究也。在去冬十二月十六日。而政府之發表罷免張樹元命令。以田中玉繼其後。在十二日二十六日。中間相距僅旬日耳。茲將山東省議會之原電。照錄如左。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財政部參謀部。鈞鑒。年來東省財政困難。臻於絕境。內債外債已近千萬。而預算每年尙短三百萬之距。羅掘之術俱窮。破產之期將至。考其原因。實由於國故多艱。地方不靖。預算無一定之標準。開支相習於浮濫。方今戰事早停。用途亟待撙節。在省長有監督財政之權。而財政廳負筭司出納之責。理宜總覈名實。嚴稽用途。俾人民略抒倒懸。地方少輕担負。經本會同人調查。實足大駭聽聞。屬在東人同深憤慨。查魯省支出。以軍費爲大宗。全省歲入僅二千一百餘萬。而八年度預算所列軍費。計八百二十餘萬。據實際調查。新軍兩旅。列一百三十二萬。實支不足七十萬。補充兩旅。預算列七十九萬二千餘。實支不足五十萬。第五師及四十七旅軍餉雜費。列二百六十餘萬。實支不足二百四十萬。德奧宣戰善後經費。四萬八千元。雖

經列入預算。實則並未動用。總計以上數端。名實不符之數。已在一百廿萬元左右。是實支軍費。全數不過七百萬元。由此數裁減二成。應減一百四十萬。查山東軍隊。自今年正月。已經缺額停補。減去兵數。早逾二成。總計現在各項實用軍費。即令不裁一兵。有五百六十萬元。儘可足用。乃財政廳支出軍費。仍照原數發給。並未核減。尤可異者。近聞中央對於山東裁兵。係照九百五十萬之數。裁減二成。較之財政預算所列八百二十萬。反增一百三十萬。較之現今實用之五百六十萬。反盈三百九十萬元。即令裁減二成。較之實支之數。亦尙盈二百萬元。在中央徒驚裁兵之虛名。而人民並未減壓迫之苦痛。此本會所大惑不解者也。本會於全省財政。屢有提議。而行政當局。視若無覩。質之省長。則意存敷衍。詢諸財政廳。尤多方掩飾。以地方長官。對於此等大政。不克認真稽核。流之不節。源於何有。東省頻年災盜。火熱水深。剝肉補瘡。以給軍用。誠以各軍暴師。經年疲於徵調。果使此項軍費。盡供餉需。人民雖忍痛負擔。而兵士尙均沾實惠。乃以垂盡之脂膏。供無稽浮冒。債臺日高。民生日促。破產之禍。可立而待。更可慮者。預算與實支。懸殊若是。道路既已紛傳。兵民怨望。一旦事出不測。貽害何堪。本會忝膺代表。呼籲無門。爲護產救危計。不得不據實陳明。務懇澈底究查。從實核減。以蘇民困。山東前途生機。胥賴於此。臨電延頸北望。惟當局憐而拯之。山東省議會。

據申報所記載。張樹元撤調之原因。非僅一端。蓋張自遷陞山東督軍以來。如假借省議會名義。施行戒嚴等事。久爲魯氏所不滿。曾經公民王隆策等。迭次呈請政府查辦。旋又經省議會查明。張樹元侵吞軍費三百餘萬元。向政府據實拍電證明。張之地位。已經動搖。詎張近又無故解散學生聯合會。縱法軍警。慘傷學生。復經公民張思緯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連電請求政府撤查究辦。以故政府俯從民意。將張樹元明令免職云云。此項公民電文。照錄於左。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段督辦鈞鑒。張樹元侵吞軍費。事跡昭著。前經省議會銑電證明。政府有何辦

法迄未宣布。凡我東民，殊深惶恐。事關山東生死問題，懇迅予查辦。以蘇民困。山東公民張思緯、常靜軒、趙樹枋、郝鳳城、王隆策、李文泉等叩。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暨各部總長鈞鑒。張樹元侵吞軍費，劣跡顯著。經省議會銑電陳明。近復縱使軍警，慘傷學生，羣情所激，破壞堪虞。懇即明令查辦，以除民患而順輿情。山東公民李夢甫、魏子厚、劉錫候、李開文、張輯五等叩。

二 福州事件之交涉近況與排貨運動

福州事件自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發生以來，倏近兩月。而雙方之調查員，尙在福州從事調查證據之中。至雙方開始正式談判，則現尙遙遙無期云。交涉之略有結果可言者，僅日人允將派來兵艦從福州撤退之一事已耳。日本府於十二月三十日，關於福州兵艦之撤退，在東京北京福州三處聲明如左。

日本政府曩因福州事變突發，該地形勢險惡，深恐對於僑民類加迫害，不得已派遣軍艦赴該地，以膺我僑民保護之任。惟最近接報告之旨，該地情況漸歸平穩，當無上述之懸念。日政府深加考量，決定先行撤退該地之日本軍艦。此純由考察實際情況自行決定者也。日政府衷心切望中國官憲對於各地秩序之維持，與僑民之保護，更加一層充分之盡瘁云云。

惟國民方面，鑑於日人歷來之橫暴無理，逼人大甚，知非實行斷絕國民間之交通，不足以表示華人堅決之態度，促彼國朝野之覺悟，以故排斥劣貨運動，各處多堅持不懈。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且發起於本年元旦，舉行「永遠不買賣日貨」之宣誓式。其宣誓文如左。

斷絕中日國民交際。有渝此言，天神共殛。謹誓。

觀此亦足見國人之決心矣。茲將京津兩處之排貨進行情形，記其崖略，以概其餘。

北京自開國民大會以後，由商會男女學生會等二十餘團體，組織抵制劣貨委員會。商議抵貨辦法，進行頗

力聞所議決具體辦法大致如左

一、由商會及學生聯合會各派調查員若干。一、同調查調查地點分二種。(一)車站(二)商號

二、無論由外埠或本京某國洋行販賣劣貨。一經查出除將所進劣貨全數焚燬外並罰以貨價百分之五以上之罰金。

三、無論何人知有某處新進劣貨報告本會。經查實後獎以罰款二分之一以下不願受獎者給以相當之名譽獎。

四、調查員查出劣貨時提出罰款五分之一以下製成獎品賞給調查員。

以上各項辦法皆經商務總會董事大會通過商界之熱心抵制從可知矣。

天津自從國民大會籌備會議決「十二月十二日起市上所有劣貨概行收藏無論批發門市一律停止售賣聽候各界解決」後市上門市日貨業將收藏淨盡後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議決門市歸「萃賣場」批發歸「公賣處」售賣抵制熱潮日高一日多數商家鑑於大勢所趨高唱自決各商行自行召集會議一致贊成由各行函知商會其所持理由為「吾人本良心自決實行抵制議決各項辦法同人決計遵守倘有不守規則者自甘認罰不待他界人之監視此次抵貨出自良心發揚商界自決之真精神促日人之覺悟或可有所裨益於外交之進行」刻已宣布自決者為綿紗同業五金同業火柴同業此外洋廣貨同業海貨同業等亦正在開會討論陸續宣布各行業所訂定之自決的抵制辦法雖不無互相出入之處其大綱原無二致茲列舉於左。

一、舊存劣貨盡數報告國民大會委員會聽候處分辦法。

二、已訂貨品與某國商人交涉暫行停止受貨待山東福州交涉得美滿結果後再議。

三、電大阪莊夥停止定貨運貨。

四、已運至半途中之劣貨，俟抵岸時，運往棧內封鎖不賣。

五、倘商家將舊存劣貨售賣告罄後，續買劣貨出售，查出後，除將該劣貨充公外，加倍處罰。

六、同業各號，從開國民大會日起，將所有定訂日貨之批單、合同，盡數交出，按號造冊存會，隱匿不報者，查出，

按照原定貨價，如兩倍處罰。

七、同業各號，倘有私定劣貨者，查出，按照所定劣貨價額，加兩倍處罰。

綜觀以上各條，其其規定之嚴厲，可見一般矣。

十二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召集閣議，決定對於中國各地排日運動，提出總括的抗議，訓令駐京小幡公使，向我國政府正式提出。翌十七日，小幡公使親攜此項抗議，往外交部面交陳次長，內容以排貨舉動，中國應負兩種責任：（一）違反通商條約。（二）蔑視國際禮儀。務請對於學商各界，嚴重取締，勿令中日國交，因此失和等語。詞旨甚為強硬。我國政府方面，以關於取締排貨風潮，院部屢發嚴電，不啻三令五申，各省區亦多覆電遵辦。是政府取締此項風潮，不得謂未盡心力。今該國政府，仍以放任為言，惟有將中央地方辦理此案詳情，根據來往文電，函復日使查照，一面並聲明各處商學界之一舉一動，並未逾出軌道以外。所有原抗議書聲明各節，我國絕對不能負責云云。

排貨運動合法與否，有無前例可援，條約內，中國政府，究負有強迫華人買日貨之責任否。日本此次之抗議，是否與國際慣例相合。關於此等各點，華北明星報之評論，極為公平。茲節譯之於左。

（前略）在反對排日運動者，以為排日運動，與抵制日貨，迥不相同。運動排日，不但與條約不符，且於國際應有禮節上，亦有不合之處。北京日本報紙類，以此為言。即直隸省長曹銳，關於此事之宣言，其中數段，措辭一

如本月北京日本報紙所記載以國際禮節言。此次排日。出於國民意思。與政府無涉。斯於國際禮節上。毫無不合之處。英國近世史中。有一事。與此極相似。如就相同之點而論。愈證此次風潮之不悖於理。當四十五年。前。土耳其在其國內布爾格里亞省。大肆淫威。以理言之。土耳其境外之人。對於該事。皆無發言權。而葛雷德司統君。當時雖已退職。在英國鼓動人心。卒至將德色兒阿里政府推翻。葛君此舉。即為葛君作傳之人。亦目為煽動人心。蓋土耳其在其境內。雖極殘酷。實與葛君不相涉也。然而葛君與赫德科特勳爵。激動全英人民。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兩世紀來英國人心。未有如此激昂也。當時不僅葛君。所有英國名人。皆一致攻擊土政府。但時至今日。無人發言。葛君當時舉動。為不當。如葛君舉動合乎理。葛君既非土耳其。又非布爾格理亞。猶仗義執言。則中國人為自己利害切身之事。鼓動人心。理由更足矣。曩日葛君及全英人民。為他人利益。有所舉動。則華人為自己利益。取葛君等當時同樣之行為。實屬正當。況當英國人心憤激時。土耳其政府。對於英國。并無何種之抗議乎。其餘類此之事。尚多。每當美國選舉時。常有觸怒英國之事。然而不聞有抗議也。又當美國參議院討論和約。對於英國政策。大施攻擊。其措詞之激烈。不亞於華人在排日風潮時之言行。至於條約權利。以一八九六年條約言。日本人民。可攜帶家族傭人。以及僕人。在中國以開或將開之商埠。游歷居住。及從事於工商業。以及他合法之職業。又日本人民得享最惠國人民取得之種種權利及免除。由是觀之。中國政府。實無強迫人民買日貨之義務。不過如對於他國在中國商場。上為之除去種種障礙時。日本亦應享同等利益。英人日今購錫蘭茶。較前踴躍。然而中國不能抱怨也。英人素來拒絕中國豬肉雞蛋以及雞等在英國市場行銷。以物較劣之故。然而華人不能抱怨也。英國公司常於自來火盒上。標以「扶持國內工藝」字樣。然而未聞一國有怨言也。勿論中國政府。即他國政府。皆無強迫人民向一特別來源購貨之能力。國際抵制貨物之權利。業已公認。十二年前。華之抵制美貨。美人未嘗提出抗議。距今數月前。列強決意經

濟的抵制俄國過激派。是列強業已承認國際抵制貨物之原理。即和約中亦嘗承認經濟的壓力矣。日本抱怨之正當處。僅有一端。即傷害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是也。然而目前既無此種情事。雖有種種風傳。而皆在查問中。如果查出華人有傷害日本人民生命財產等事。必有相當之賠償也云云。

譯述

N 生譯

產業不安之原因及其救濟策

一九一五年英國因圖產業社會之協調發達。特於滿捷斯突 (Manchester) 創設一英國學術獎勵協會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選舉委員數名專研究對於產業不安之原因及其救濟策。其後各委員研究結果。該協會發行「勞動財政及戰爭」一書 (Labour, Finance, and the War) 其第二章所載關於產業不安一節。無論戰時戰後。及現在將來。統括其重大原因有七。

- 一、社會進步之結果。同時一般勞動階級之生活標準日高。希望改良自身生活之觀念愈盛。
- 二、勞動階級對於自己之生存問題。皆希圖自決。且於勞動條件。亦希望於一定範圍內。有任意左右之權能。
- 三、勞動階級正當獲得職業之困難。
- 四、現今產業組織之下。其業務單純。
- 五、從事生產事業者。關於經濟社會之實況。缺乏知識。
- 六、企業者間常希望得功效極大之勞力。
- 七、受大戰直接之影響。

產業不安之原因。大概如上所述。其對此之救濟策。特論列如次。

第一、吾人所目擊而易於了解者。即社會進步之結果。勞動階級之生活程度日高。故彼等屢有工資增加之要求。而其結果引起產業上之不安。尤以此次大戰之影響。生活資料騰貴愈甚。假令將勞動者工資一

般增加猶不敵物價騰貴。則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態。必益陷不安。原來勞動階級因社會之進步。而要求改良生活標準。本屬當然。然其要求程度。必與其國家產業發達之程度。互相比例。即勞動階級生活程度之標準。必受制於其國家產業發達之程度。即產業愈發達之國。而其勞動階級要求改良生活之度愈大。若國家之產業活動。無進步之成績。則勞動階級雖要改良生活。亦勢所不能。故勞動階級要求增高生活之標準。為產業上不安原因之一。今欲絕此原因。而滿足勞動者之希望。其先決問題。須從各方面考察。務使國家產業發達旺盛。

第二、企業家常要求低廉之工賃。長時間的過度的勞動。又對於勞動者不精勤其業務時。故意制限其生產額。此亦釀成產業上不安原因之一也。關於此點。企業家毋庸專注意於勞動者工賃額之支付。須時常調查勞力之生產費。及勞動者之生活費。與必要費。他方對於勞動者不勤其業務者。不可故意制限其生產額。蓋一則足減少工賃支付之財源。二則減少其勞力之需要。故對於此點。企業家勞動者雙方皆有覺醒之必要。始能掃除此項原因。

第三、勞動階級正當獲得一定職業之困難。亦為產業社會上不安原因之一。對於此項原因。尚無積極的救濟策。唯消極的失其職保險制度之普及。及勞動階級所受不利益之影響。務期輕減。此外他無良策。

第四、現今產業組織之下。業務單純。使勞動者生不疲倦之念。亦產業社會不安原因之一。其救濟方法。一方務期工場內使事務之轉換。他方對於工場外勞動者之生活狀態。使其有種種趣味。

第五、生產協力者。其中尤以勞動階級關於經濟社會上。缺乏實在知識。每對於企業家之正當要求。不乘時提出。而逸失機會。其不應要求者。反欲強梗以達其目的。此亦足使產業社會不安之一原因也。然此非唯勞動者不能貫徹其主張。且對於一般社會。喪失同情。故當事者欲使雙方要求各得其宜。必先使彼等對

於經濟社會

第六、企業家常希望最大有效之勞力供給。此固當然之事。然欲達此目的。則對於勞動者課以正當的勞動外。不可要求長時間及過度勞動。同時勞動者為圖永久之地位安全。對於目前之小利小害。亦不妨姑忍放棄。如是則因勞力選擇而起產業上不安之原因。亦自當滅殺也。

第七、戰爭直接之影響。即此次大戰直接及於企業家勞動者之影響。據一般之觀察。謂企業家因此次大戰。受莫大之利益。而勞動者則反因戰時處非常情形之下。常被要求長時間及過度之勞動。加以生活費暴騰。雖增加工資。而其所享利益。不及企業家十分之一。此開戰後同盟罷工頻頻發生之所由來也。

凡產業社會之不安。雖有種種原因。要皆以勞動工資及勞動時間為中心。其解決方法。或以和解。或以強制。或任意之仲裁。或由企業家勞動者雙方選出代表者。設立協議會。或實行利益利益分配方法。或使勞動者直接參與其事業。同時使獲於企業家地位。此皆從來救濟之慣例。至和解或任意仲裁之解決方法。於實際上其效果甚微。對於此種爭議。根本上無澈底的解決方法。則產業上之不安。仍反覆再三。層出不窮。前記英國學術獎勵協會委員對於產業社會之不安。發表種種救濟方法。甚為一般所採用。茲錄如次。

一、一般企業家及勞動者之態度。對於現在狀態。應改良之點甚多。其主要者。企業家勞動者雙方對於勞動上諸種問題之爭議。須避直接交涉協議。務期委托雙方信用之人。疏通協議。使互相理解。由其公平之處置。以保存當事者雙方之利益。又企業家最宜注意者。彼等雖常注意於支付勞動工資。然尤須注意於生產事業所需勞力之生產費。即勞動者之生活費與其必要費。又須使勞動者了解經濟社會之實況。與其因果關係。實豫防產業上不安之最良方法也。

二、當事者間須設置解決雙方爭議之有力機關。此項機關。宜由從事各種事業之企業家及勞動者協

同設置其最善者莫若於一定區域內。企業家及勞動者之組合。各應其事業之種類。而各各設立此項機關。由國家認可。審議勞動工資勞動時間及其他一切之重要問題。一經決定。則附以罰則。以便企業家及勞動者知所遵守。若此項機關猶不能解決其爭議時。則聯合全國之各機關。而設立最後之決定機關。

三、此外救濟產業上不安最良之方法。則企業家勞動者對於各生產事業。務期能和衷協濟。根本上改良現在之產業組織。此不獨關於生產方面之諸問題。即關於生產物之分配問題。亦須依當事者雙方之合議而解決之。又遇器具機械之新發明。及新生產法之發見時。一部勞動者雖蒙不利之影響。然亦不過一時的非永久的一時所生過剩之勞力。若國家產業社會之活動力。常繼續發達。則於他方面不難發現其使用之途。然勞力節約。則生產費減少。生產物價格之低廉。則市場自然擴張。是以企業者對於失職者或以失職保險。或以他之方法。而與以生活上之保障。則雖有新器械新生產法之發現。亦不至有產業社會不安之虞。以上所述者。簡言之。無論現在及將來。若欲免却產業社會上之不安。勞動者固宜互相團結。組織各種之組合。同時企業者亦須（一）於一定地域內。從事同種事業者。組織企業者之組合。（二）企業者對於從事同種事業者。須有全國聯防之組合。（三）企業者對於從事諸種事業者。應有地方的組合。（四）企業者對於從事諸種之事業者。組織全國聯合之組合。而後由此企業者之組合及勞動者之組合。選出產業評議員。組織評議會。審議一國產業上諸般之困難問題。由國家公認此項組合及評議會之組織。加以保護監督。以維持企業家及勞動者之調和。而促國家產業之發達。

前記之委員會。不過研究產業上不安之原因及其根本上救濟之方針而已。至其實際適用。仍須因時因地。斟酌損益。不可拘守繩墨。而全無變更。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日實存之習載

第二二年 第卅五期

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每月發行三次

亞 洲 文 明 協 會 出 版 物

售 價

一册	一角
每月	三角
三月	八角
半年	一五
全年	二元八角
不另取郵費	

廣 告 價 目

每 期	每 期
五 元	三 元
三 期	三 期
十 二 元	八 元
十 八 期	十 八 期
七 元	四 十 元

編 輯 者

亞 洲 文 明 協 會

北京宣武門外大街路東門一九九號

電話南局五百九十三號

發 行 所

國 內 各 大 書 坊

印 所

明 明 印 刷 局

北京香柵胡同四號電話南局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产 品 检 查 证

代号		
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
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
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

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59.61247

